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独立意见

通过认真审议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实际控制人原增持计划因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及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等多重因素影响无法按期履行，实际控制人承诺原增持计划继续有效，且顺延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增持计划（如存在敏感期、窗口期等相关规定不能增持的期间，则增持期间顺延），合计增持股份数额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%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%，该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副总裁和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于副总裁和审计负责人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存在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岗位人员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聘任张晓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张弘伟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侯宏启 肖作平 林志

日期：2016 年 7 月 11 日